

## 眼藥使用原則

[ 發表醫師 ] : 護理指導 醫師(藥劑部)

[ 發布日期 ] : 2005/12/6

雙手先洗乾淨

- (1) 眼藥水若是混懸液，使用前須先搖勻
- (2) 頭往後仰或平躺，眼睛向上看
- (3) 用一手的食指輕輕拉開下眼皮，另一手持眼藥，滴一滴眼藥水，眼睛向下看幾秒鐘
- (4) 放開下眼皮，不需揉搓，閉眼一到二分鐘，多轉動眼球

使用兩滴或兩種以上的眼藥水時，間隔五分鐘以上再點第二滴或第二種眼藥眼藥水與眼藥膏同時使用時，應先點眼藥水再點眼藥膏眼藥的瓶口不要接觸到眼皮或睫毛

保存方法：

避免日光直射、高溫及潮濕等環境，置於陰涼乾燥處。

若已開啓使用，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用完。

開瓶後如果超過 1 個月，就應丟棄不要再使用。

**!!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

